

國立陽明大學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89年1月10日本校88學年度第12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107年7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9次主管會報修正第八條

- 第一條 依據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之規定，設置本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評審範圍和內容：
珍貴動產—具文化性、歷史性、藝術性之古物、民俗文物、藝術品、圖書、史料或經管理珍貴動產各機關之主管機關會同權責主管機關共同認定之動產。
珍貴不動產—具文化性、歷史性、藝術性之古蹟或經管理不動產各機關之主管機關會同權責主管機關共同認定之不動產。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教務長、總務長、會計室主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保管組組長依職務而擔任之。
- 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產生，主任委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保管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當有提報評審案件時即由主任委員召集通知開會。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會。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本會委員無法參加會議時，得委託由其他相關人員代理出席。
- 第八條 本章程經校長核定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